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股东李献芳先生借款 2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献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公司董事黄元芳、李俊龙、李胜前、赵毓嘉 4 名董事与关联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，实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献芳	武汉市江岸区沈 阳村 10 号	—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—

(二) 关联关系

李献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股东李献芳分批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，本次借款为免息借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为免息借款，本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，不仅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，也推动了公司的业务经营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，借款资金用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，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